

# 南昌市司法局

## 南昌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司律罚字〔2022〕1号

当事人：朱俊杰，身份证号：360103197812111733

工作单位：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3601200210420912

本局于2022年5月9日对当事人朱俊杰律师违规收取法律服务费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1年，朱俊杰律师共代理三件敏感刑事案件，未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报备，在办理委托手续中，不遵守洪城律师事务所案件委托收费管理制度，向敏感案件委托人批量提供盖有律所公章的空白《刑事案件委托协议》，同时未向委托人开具法律服务费用发票，仅仅向委托人提供收据。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 证据 1、南昌市公安局涉案线索移送函；
- 证据 2、南昌市律师协会询问笔录三份；
- 证据 3、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 证据 4、朱俊杰本人检讨书；
- 证据 5、南昌市司法局询问笔录。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朱俊杰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洪司律告字〔2022〕1 号），朱俊杰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权利。

本局认为，朱俊杰律师在正常执业期间，未遵守其所在律所的统一收案收费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因朱俊杰律师向敏感案件委托人批量提供盖有律所公章的空白委托协议，并在代理敏感案件未严格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履行报备手续，属情节严重，鉴于其后期主动认错，退还空白所函，积极配合调查整改，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主动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综上，本局决定给予朱俊杰律师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